

##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资产被强制执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9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03执7412号之三]。申请执行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与被执行人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腾邦集团有限公司、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腾邦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腾邦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腾邦”)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上海腾邦位于上海市申虹路988弄6号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沪(2018)闵行不动产权第007304号】为该案抵押物。该抵押物经两次拍卖流拍后，申请执行人向深圳中院申请以物抵债。深圳中院裁定解除对位于上海市申虹路988弄6号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沪(2018)闵行不动产权第007304号】的查封，以人民币45748811元的价格抵偿给申请执行人所有。

上海腾邦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子公司资产被强制执行后会对公司在华东地区开展业务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官网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